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行权163,433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66%。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7月31日，共有20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22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7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阎先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0	163,433	0.67%
合 计		24,888,270	0	163,433	0.66%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3,43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522,517.56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4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249,163	0	7,362,249,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6,917,818	0	10,486,917,818

注：

1、截至2024年7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的7,905,97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2024年7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的95,414,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尚待注销。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3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3,31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0.99%；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7,905,9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27,1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3,31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0.99%，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7,905,9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27,1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公司拟批准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提出私有化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在收购股份数量、比例等方面的达成条件和后续具体步骤；（2）粤丰环保相关股东是否已明确参与本次要约，如参与要约股份数量未能达到计划股份数，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仅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风险；（3）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章程约定、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重大事项表决安排、人员及业务整合计划、购股权授予安排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及具体认定依据；（4）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发展）仍保留7.23%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后续是否有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2、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先决条件之一为需完成向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注资46亿元，公司拟联合投资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高质量基金向瀚蓝佛山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向瀚蓝佛山增资20.2亿元，高质量基金向瀚蓝佛山增资20亿元，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将持有瀚蓝佛山56.52%股权。同时，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元港币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请公司：（1）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资金来源、还款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有相应支付能力，相关资金支出及并购贷款的偿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2）说明瀚蓝佛山增资后董事会席位安排、日常经营决策安排，公司能否对其形成控制；（3）说明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导致前期增资构成"明股实债"的其他情形；（4）说明并购贷款的进度，向境外支付大额现金需要履行的程序和目前的进度安排，是否存在障碍或困难，并充分提示风险。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臻达发展于2023年10月向上海实业发行16.37亿港元可交换债券，上海实业有权以该等可交换债券交换臻达发展所持有的2.44亿股标的公司股份，同时，臻达发展以其所持有的3.71亿股标的公司股份向上海实业提供质押担保。

请公司：（1）说明截至目前与上海实业关于可交换债券相关事宜的沟通情况；（2）说明解除相关股票质押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23年度实现收入49.80亿港元、净利润10.01亿港元，分别同比下滑40%、25%；毛利率为41.8%，较上年增加11.1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78亿港元，较上年由负转正。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臻达发展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对标的公司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做出一定保障安排。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标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2）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相关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3）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4）说明臻达发展就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以及保障安排的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袁志敏	510,380,393	19.11
2	熊海涛	122,331,359	4.58
3	李南京	94,570,633	3.54
4	宋子明	59,280,080	2.22
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06,407	2.04
6	熊玲瑶	45,000,200	1.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69,950	1.17
8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00,000	1.1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35,700	0.95
10	夏世勇	22,034,900	0.83

二、2024年7月26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袁志敏	510,380,393	19.83
2	熊海涛	122,331,359	4.75
3	李南京	94,060,997	3.65
4	宋子明	59,280,080	2.30
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06,407	2.12
6	熊玲瑶	45,000,200	1.7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69,950	1.22
8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00,000	1.1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35,700	0.99
10	夏世勇	22,034,900	0.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4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2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除 息 日：2024年8月9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24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除 息 日：2024年8月9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50,7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78.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购买的最高价为9.65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0,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0元/股，最低价格为8.8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678.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旬邑县影剧院建设项目影剧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招标人：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公司

2.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68,817,190.36元

4.项目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

5.项目规模：旬邑县影剧院建筑总面积6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建筑高度8.45米，主体结构包括房屋主体、影池、舞台、座椅、业务管理用房和后台用房、集灯光音响、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舞台演出设备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影剧院。

（二）安徽百戏城灯光、音响及视频采购及安装项目

1.招标人：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75,785,797.00元

4.项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

5.项目内容：安徽百戏城项目为安徽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该项目位于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云谷路交口东北角，占地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40,792㎡（其中地下11,992㎡）。主要建设内容为1,320座专业杂技剧场、546座地方戏小剧场、433座综合性小剧场、排练、管理等配套附属用房以及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地上5层（小剧场地上4层），地下1层（局部3层），建筑高度47.8米（最高点）。本次项目范围为该项目灯光、音响、视频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最终以图纸、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充分彰显公司在文体场馆领域的卓越掌控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文体旅行业的领先地位。不仅是对公司综合执行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的显著肯定，更是公司深耕文体旅领域、实施前瞻性战略部署所取得的显著成效。

中标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14,460.3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7.46%。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7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62%，最高成交价为27.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382,43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益优"证收13952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凭证	5,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6月5日	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8号收益